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更新公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更改公司名稱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述之建議修訂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新建議修 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並 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認為,新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新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新建議修訂案全文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